

遂昌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2018年9月,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我县“三调”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新技术,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历时3年,全面查清了遂昌县国土利用状况。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

(一)耕地 12144.64 公顷(182,169.6 亩)。其中,水田 9572.45 公顷(143,586.75 亩),占 78.82%;旱地 2572.19 公顷(38,582.85 亩),占 21.18%。位于一年三熟制地区的耕地 12144.64 公顷(182,169.6 亩)。

(二)园地 14289.95 公顷(214,349.25 亩)。其中,果园 605.54 公顷(9,083.1 亩),占 4.24%;茶园 10708.02 公顷(160,620.3 亩),占 74.93%;其他园地 2976.39 公顷(44,645.85 亩),占 20.83%。

(三)林地 212585.19 公顷(3,188,777.85 亩)。其中,乔木林地 183184.69 公顷(2,747,770.35 亩),占 86.17%;竹林地 23917.83 公顷(358,767.45 亩),占 11.25%;灌木林地 2189.88 公顷(32,848.2 亩),占 1.03%;其他林地 3292.79 公顷(49,391.85 亩),占 1.55%。

(四)草地 595.2 公顷(8,928 亩)。我县没有牧草地,其他草

地为 595.2 公顷(8928 亩),占 100%。

(五)湿地 53.09 公顷(796.35 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7个二级地类。我县只有内陆滩涂 53.09 公顷(796.35 亩),占 100%。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758.34 公顷(71,375.1 亩)。其中,建制镇用地 1192.78 公顷(17,891.7 亩),占 25.07%;村庄用地 3378.24 公顷(50,673.6 亩),占 71.00%;采矿用地 146.33 公顷(2,194.95 亩),占 3.07%;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0.99 公顷(614.85 亩),占 0.86%。

(七)交通运输用地 2062.44 公顷(30,936.6 亩)。其中,铁路用地 47.83 公顷(717.45 亩),占 2.32%;公路用地 968.82 公顷(14,532.3 亩),占 46.97%;农村道路 1045.15 公顷(15,677.25 亩),占 50.68%;管道运输用地 0.64 公顷(9.6 亩),占 0.03%。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988.65 公顷(74,829.75 亩)。其中,河流水面 1977.53 公顷(29,662.95 亩),占 39.64%;水库水面 2396.53 公顷(35,947.95 亩),占 48.04%;坑塘水面 179.5 公顷(2,692.5 亩),占 3.60%;沟渠 382.52 公顷(5,737.8 亩),占 7.67%;水工建筑用地 52.57 公顷(788.55 亩),占 1.05%。

“三调”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三调”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

映了遂昌县国土利用状况,也反映出耕地保护、生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规划管理,因地制宜,统筹生态建设。要坚持节约集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大力推广节地模式。

“三调”成果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要加强“三调”成果共享应用,将“三调”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统一底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遂昌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昌县统计局
2022年1月11日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2日

袁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华丽装潢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3民初249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吴建海:

本院受理原告罗如文与被告吴建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23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关于查找弃婴生父母的公告



于2020年11月4日,在遂昌县三仁畲族乡高碧街村忠山下自然村自家后门捡拾女性弃婴一名,请该女婴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遂昌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联系,如逾期未来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8-8126110

遂昌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2022年1月10日

坟墓迁移公告



民医院南侧),东街龙谷路;纵一路北起环城北路(浙江石油加油站西侧),南至新庵路(古塘源公墓附近)。

二、登记、迁移时间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前,请各墓主管理者到妙高街道古院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办理坟墓迁移手续,并于

各位市民:

根据“遂昌县梅溪区块路网工程(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将对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移范围:遂昌县梅溪区块路网工程(一期),包含新庵路和纵一路两条道路。具体四至范围:新庵路西起妙高山路(新建人

2022年3月5日前将坟墓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移的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5967297720
(687720)

特此公告。

遂昌县人民政府妙高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0日



健康教育专栏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不恐慌
不信谣
不传谣

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

配合落实防控要求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欢迎大家关注
浙江健康教育

联办单位:遂昌县疾控中心